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3,698,484	22,284,300	23,016,806	2.96	78,001,888	63,815,786	65,369,850	1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4,158	1,246,097	1,365,697	-229.91	1,622,777	3,632,085	3,815,241	-5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6,948	1,081,193	1,080,950	-289.37	-954,000	3,208,098	3,208,061	-12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016,278	19,153,388	19,948,580	-6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7	0.103	0.126	-264.29	0.084	0.301	0.319	-73.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	2.19	2.33	降低6.21个百分点	1.72	6.38	6.49	降低4.7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218,248,352	234,611,122	242,750,410		-1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9,393,282	72,088,981	74,383,869		-6.7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分别签署《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长沙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常德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平江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收购及中国华电同意出售其于湖南区域公司所持有的股权,包括其于长沙公司所持有的70%股权,于常德公司所持有的48.98%股权及于平江公司所持有的100%股权。待股权收购完成后,长沙公司、常德公司及平江公司将由本公司分别持有70%、48.98%及100%股权,于交易完成后,上述三家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将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5月24日的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公司均已于2021年7月1日完成股权交割。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256	2,156,1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360	390,71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78,1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89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840	11,3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546	98,9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439	139,5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774	119,892
合计	272,789	2,576,77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780.02亿元,同比增加19.32%,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增加的影响。

2、本公司前三季度的营业成本约为人民币753.40亿元,同比增加38.31%,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增加及电煤价格上涨的影响。

3、本公司前三季度的其他收益约为人民币6.19亿元,同比增加84.0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发电补贴增加的影响。

4、本公司前三季度的投资收益约为人民币50.21亿元,去年同期约为人民币4.00亿元,主要原因是增资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新发展公司")、处置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和宁夏华电供热有限公司股权的影响。

5、本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23亿元,同比降低57.47%,包含永续债等权益工具持有人享有的收益人民币7.93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084元,同比降低73.67%。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电煤价格大幅上涨。

6、本公司于三季度末的预付款项约为人民币15.41亿元,较期初增加74.10%,主要原因是预付燃煤款项增加的影响。

7、本公司于三季度末的长期股权投资约为人民币371.73亿元,较期初增加208.47%,主要原因是增资福新发展公司的影响。

8、本公司于三季度末的在建工程约为人民币152.50亿元,较期初降低35.23%,主要原因是部分基建项目完工转资及增资福新发展公司的影响。

9、本公司于三季度末的使用权资产约为人民币10.01亿元,较期初降低56.29%,主要原因是部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到期及增资福新发展公司的影响。

10、本公司于三季度末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约为人民币15.33亿元,较期初降低48.57%,主要原因是增资福新发展公司待抵扣增值税减少的影响。

11、本公司于三季度末的应付票据约为人民币12.21亿元,较期初增加78.29%,主要原因是以票据结算燃料款增加的影响。

12、本公司于三季度末的应付账款约为人民币114.21亿元,较期初降低34.04%,主要原因是增资福新发展公司后,相应工程、设备及材料款减少的影响。

13、本公司于三季度末的其他流动负债约为人民币60.62亿元,期初约为人民币0.92亿元,主要原因是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

14、本公司于三季度末的应付债券约为人民币170.06亿元,较期初增加62.04%,主要原因是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15、本公司前三季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约为人民币60.16亿元,同比降低69.84%,主要原因是电煤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

16、本公司前三季度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净额约为人民币55.79亿元,去年同期为净流出约79.88亿元,主要原因是发行债券、归还借款减少的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1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20,061,224	46.81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06,260,133	18.30	-	未知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7,226,729	7.67	-	无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383,961,140	3.89	-	无	-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510,000	1.32		无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5,576,800	0.87	-	无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7,978,400	0.79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45,999,999	0.47	-	无	-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465,439	0.38	-	无	-
东方汇智资管-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方汇智-华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37,049,600	0.38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4,620,061,224	人民币普通股	4,534,199,224
		境外上市外资股	85,862,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06,260,133	人民币普通股	97,785,31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08,474,821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7,226,729	人民币普通股	757,226,72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3,961,140	人民币普通股	383,961,140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	130,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10,000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85,576,800	人民币普通股	85,576,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978,400	人民币普通股	77,978,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5,9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45,999,999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65,439	人民币普通股	37,465,439
东方汇智资管-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方汇智-华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049,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49,600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于2021年9月2日本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且本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完成了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A股的数量为6,881,562股。自此,本公司总股本扩大为9,869,858,215股。同时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申请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用于登记,根据上交所批复,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电定转",代码110814。本次共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701,590张,面值100元,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登记证明。上述新发行A股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12个月,将于2022年9月末解禁。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重述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90,991	6,954,052
应收票据	7,393	27,393
应收账款	7,636,514	10,452,066
应收款项融资	956,772	1,681,708
预付款项	1,540,653	884,922
其他应收款	1,485,686	1,334,370
其中:应收利息	587	983
应收股利	731,934	536,6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62,535	2,600,791
持有待售资产	3,828,68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2,888	157,890
其他流动资产	1,820,733	1,802,120
流动资产合计	28,502,854	25,896,3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55,024	170,066
长期股权投资	37,172,991	12,050,7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1,655	323,237
投资性房地产	62,137	32,283
固定资产	123,784,256	161,595,640
在建工程	15,250,014	23,543,261
使用权资产	1,001,248	2,290,514
无形资产	8,470,470	12,215,066
商誉	864,415	864,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0,521	789,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2,767	2,980,4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745,498	216,855,098
资产总计	218,248,352	242,750,4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69,165	22,277,641
应付票据	1,220,898	684,777
应付账款	11,420,627	17,313,999
合同负债	498,330	1,947,149
应付职工薪酬	425,360	255,743
应交税费	1,141,375	1,852,771
其他应付款	5,669,125	5,489,177
其中:应付利息	367,889	442,424
应付股利	782,777	873,821
持有待售负债	1,291,85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53,562	11,838,702
其他流动负债	6,062,113	91,869
流动负债合计	60,352,409	61,751,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780,905	66,307,090
应付债券	17,006,321	10,495,397
租赁负债	351,165	1,175,083
长期应付款	125,894	409,7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916	15,538
预计负债	127,035	236,717
递延收益	3,701,327	4,194,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5,881	1,590,8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621,444	84,424,432
负债合计	133,973,853	146,176,2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69,858	9,862,977
其他权益工具	24,881,385	24,645,175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24,840,135	24,645,175
资本公积	11,509,961	15,103,23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9,033	-12,979
专项储备	291,106	289,688
盈余公积	3,819,537	3,819,537
未分配利润	19,040,468	20,676,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393,282	74,383,869
少数股东权益	14,881,217	22,190,2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274,499	96,574,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8,248,352	242,750,410

公司负责人:丁焕德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荣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圣民先生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重述后)
一、营业总收入	78,001,888	65,369,850
其中:营业收入	78,001,888	65,369,850
二、营业总成本	80,190,162	60,078,505
其中:营业成本	75,339,872	54,470,194
税金及附加	746,129	887,092
管理费用	1,064,227	1,147,241
研发费用	2,761	-
财务费用	3,037,173	3,573,978
其中:利息费用	3,049,931	3,577,017
利息收入	75,771	66,113
加:其他收益	618,670	336,1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1,382	400,0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4,115	366,7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55	22,7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2,309	-3,8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463	17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9,777	6,048,026
加:营业外收入	199,266	490,520
减:营业外支出	117,365	142,6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1,678	6,395,879
减:所得税费用	63,451	1,257,3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8,227	5,138,5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8,227	5,138,5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2,777	3,815,24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450	1,323,3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55	2,59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55	2,59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55	2,59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55	2,5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2,172	5,141,16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6,722	3,817,83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450	1,323,3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	0.3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	不适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30,460千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12,366 千元。

公司负责人:丁焕德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荣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圣民先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重述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777,649	74,831,4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447	37,8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7,679	2,674,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55,775	77,543,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633,434	46,294,4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4,254	4,118,7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9,573	4,668,5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2,236	2,513,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39,497	57,594,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6,278	19,948,5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16	12,9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0,984	307,4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14	84,4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22,041	7,5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072	185,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4,627	597,7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07,530	11,661,9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47,610	274,1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83	147,0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1,023	12,083,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6,396	-11,485,5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4,677	8,184,7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677	3,184,7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180,481	54,479,2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55,158	62,763,9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311,810	64,286,6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77,041	6,343,9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08,230	450,7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7,181	121,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76,032	70,752,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9,126	-7,988,4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008	474,6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8,852	6,601,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7,860	7,076,354

公司负责人:丁焕德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荣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圣民先生

(三)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1-06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3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8号"),核准本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45.15%股权以及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36.86%股权("本次交易")。截至2021年9月28日,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发行的新增6,881,562股股份已办理登记。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总股本由9,862,976,653股变更为9,869,858,215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862,976,653.00元变更为9,869,858,215.00元。

鉴于上述本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本公司应对现有《公司章程》中的第十六条、第十九条做出相应修订。按照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的董事会授权事宜,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3,825,056,200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 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为(依当时名称):山东省电力公司持有2,904,472,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5.93%;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794,047,40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0.76%;山东鲁能开发总公司持有86,536,80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27%;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52%;枣庄市基本建设投资公司持有2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52%。 公司成立后,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发行并超额配售境外上市外资股1,431,028,000股;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发行普通股765,000,000股,其中,A股569,000,000股,向非上市内资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定向配售196,000,000股。 公司经上述增资发行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021,084,200股,其中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有3,011,075,43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50.009%;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1,009,980,77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6.774%;A股股东持有569,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9.45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31,028,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3.767%。 2006年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的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得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枣庄市基本建设投资公司(前述四名股东均依当时名称)支付的3股股票,获付的股票总数为229,500,000股。 2009年,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750,000,000股。 2012年,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600,000,000股。 2014年,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1,150,000,000股。 2014年,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1,055,686,853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862,976,653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8,145,743,053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82.55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717,233,60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7.41%。	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3,825,056,200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 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为(依当时名称):山东省电力公司持有2,904,472,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5.93%;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794,047,40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0.76%;山东鲁能开发总公司持有86,536,80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27%;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52%;枣庄市基本建设投资公司持有2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52%。 公司成立后,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发行并超额配售境外上市外资股1,431,028,000股;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发行普通股765,000,000股,其中,A股569,000,000股,向非上市内资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定向配售196,000,000股。 公司经上述增资发行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021,084,200股,其中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有3,011,075,43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50.009%;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1,009,980,77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6.774%;A股股东持有569,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9.45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31,028,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3.767%。 2006年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的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得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枣庄市基本建设投资公司(前述四名股东均依当时名称)支付的3股股票,获付的股票总数为229,500,000股。 2009年,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750,000,000股。 2012年,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600,000,000股。 2014年,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1,150,000,000股。 2014年,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286,205,600股。 2016年,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1,055,686,853股。 2021年,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6,881,562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869,858,215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8,152,624,615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82.6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717,233,60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7.40%。
第十九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62,976,653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登记,并向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及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69,858,215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登记,并向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及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1-06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任及指定副总经理陈斌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戈临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张戈临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该辞任即日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陈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本公司将尽快履行董事会秘书聘任程序,并将及时予以公告。

张戈临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和本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其他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对张戈临先生在任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对其为本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向其表示衷心感谢。

陈斌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10-83567789

2.传真号码:010-83567963

3.电子邮箱:chenbin@hdpi.com.cn

4.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1-06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所属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华电保理")签署了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原保理框架协议")。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后,本公司拟再次与华电保理续订有效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为期3年的《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建议保理框架协议")。据此,华电保理将继续向本公司提供保理服务,并就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设定上限。该项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电财务")签订了有效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后,本公司拟再次与华电财务签订有效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为期3年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据此,华电财务将继续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并就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设定上限。该项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给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于2020年9月11日,中国华电与本公司签订了《燃料、设备及服务采购(供应)框架协议》("现有框架协议"),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为期3年。期间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一直定期密切监察(其中包括)燃料采购的持续关联交易。根据燃料市场环境变化及预期业务估计,董事认为原有年度上限将不足以满足本公司的业务及生产需要。于2021年10月26日,中国华电与本公司签订《关于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现有框架协议项下2021年至2023年燃料采购的原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币80亿元上调至人民币140亿元。除上述修订以外,现有框架协议的条款及其项下其他交易的年度上限维持不变。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调整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项:与华电保理的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华电保理订立建议保理框架协议,据此,华电保理将继续向本公司提供保理业务服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为期3年。

1、主要条款

建议保理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订约方: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子公司);及 华电保理
交易:		根据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华电保理同意按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商业保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反向保理和保理服务。 协议各方可于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期间按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订立具体保理合同,而该等具体保理合同需根据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而定。
先决条件:		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须获得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告生效。

2、定价原则及内部程序

华电保理向本公司提供保理服务的代价将(i)不高于国内其他商业保理公司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及(ii)不高于华电保理向中国华电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种类服务的收费标准。具体费率将以双方在上述原则基础上另行签署的具体协议约定为准。其中,华电保理向本公司提供反向保理服务时,将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费用。而华电保理将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保理服务收取费用,该费用将参照彼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贷款基准利率。

根据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订立任何具体协议前,本公司将按照以下程序,确保本公司相关关联人士提供的条款为最优惠交易条款:

(i)实际操作中,有关保理服务代价须经协议订约方共同同意及确认,以及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及现行市场状况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具体而言,本公司相关部门(例如财务资产部)的相关行政人员将在开展相关交易前审阅最少两名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价格及其他相关条款,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定期贷款基准利率,与华电保理向中国华电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种类服务的收费的比率进行比较,并确保本公司相关关联人士提供的条款属公平合理,并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可资比较;而当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对本公司更有利,则本公司将采纳该等条款;

(ii)本公司将参考相关保理业务服务的历史价格及价格趋势,确保有关价格就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而言属公平合理;及

(iii)本公司监督部门将周期性审阅及调查相关持续关联交易的过程。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董事认为,本公司已设立充足的内部控制措施,确保根据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订立的各项具体协议的定价基准将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按本公司定价政策进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于协商具体协议时,本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审阅本公司与华电保理将予订立的具体协议,以确保该等具体协议按照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所载的条款订立。

此外,于华电保理向本公司确认拟于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开展的具体保理业务时,本公司将同步统计交易金额,以及时监控相关关联交易量,以确保交易金额不超过建议年度上限。

二、历史金额

自原保理框架协生效之日(即2021年4月28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在原保理框架协项下的历史交易实际金额为人民币1.77亿元。原保理框架协之年度上限为人民币75亿元。

三、建议年度上限及厘定基准

董事建议将建议保理框架协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包括将由华电保理向本公司收取的任何费用)设定为人民币75亿元。该年度上限与原保理框架协的年度上限保持不变。

以上建议上限是参照下列因素厘定:

(i)反向保理业务包括电煤保理业务与华电e信业务。于得出反向保理业务的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已考虑到本公司近两年的电煤采购的数量、电煤供货商的规模、煤款周转能力的强弱以及对保理业务的需求、本公司近两年除煤炭外的应付账款金额、供货商对资金周转的需求,以及华电保理的服务能力。反向保理业务将产生的金额预期将约为人民币65亿元;包括(i)本公司于2022年至2024年,每年向独立供货商作出煤炭采购产生的估计需求人民币55亿元(有关交易预期将涉及反向保理安排),是根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估计煤炭采购量及煤炭估计平均价格计算得出;及(ii)可能转换本公司供货商若干应收账款(即本公司应付款